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7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規例)和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條例)執法工作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a) 按下表提供2017-2020年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情況；

規例及條例 所訂罪行／ 年度巡查次 數	2017 (實際)	2018 (實際)	2019 (實際)	2020 (預算)
亂拋垃圾 及／或 隨地吐痰				

(b) 2019年分別就亂拋垃圾和隨地吐痰行為作出檢控的數字為何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0)

答覆：

(a) 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BK章)，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檢控，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而在街道或公眾地方吐痰也會被檢控，最高可罰款10,000元。此外，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亦觸及相同罪行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現時的罰款額為1,500元。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如發現有人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，包括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等，會採取執法行動。本署沒有備存有關巡查數字。

- (b) 在2019年，本署就亂拋垃圾個案共發出41 91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145張傳票，就隨地吐痰個案則共發出2 36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8張傳票。

- 完 -